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De 11	姓	出年	性	出	推之	no ==		
次	相片	名	月 生日	別	生地	政薦黨	學 歷	歷 歷	政 見 見
1		方世雄	41 年 1 月 20 日	男	臺南市	無	亞洲高中肄業	臺南市第1、2屆里長	一、加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達成。 二、加強環境整理、治安聯繫。 三、促進地方和諧。
2		蔡 碩 璋	61 年 12 月 9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高雄工學院 工業管理系畢 現在為 我立義守大學 私立南台工商 專科學校 機械工程科 製造組畢業 (二專部)	民國92年起擔任台欣環境消毒企 業社負責人 民國101年擔任後營加水站負責人 民國107年擔任烏竹林加水站負責 人	成立社區無動力掃地機掃地志工隊。 本人親自社區病媒防治消毒噴藥,具備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証照。 社區增設景觀休憩座椅。 支援捕蚊機預防登革熱、支援捕蠅機防治蒼蠅。 支援70歲以上醫院接送專車。 支援專業割草機、鋸樹工具。 協辦各項福利措施。
3		蔡 榮 儉	43 年 7 月 4	男	臺南市	無	國校畢業	勝強工業公司職稱經理	一、全力做好里內建設,繁榮地方。 二、滿足鄉親的要求,隨時服務。 三、配合議員爭取經費,發展里內建設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设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臺南市第3屆市長 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
-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- 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相	Z	Ч	型	24
圈選欄	號次欄		#	占片欄		侯選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檢舉電話: 06-295948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